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亚欧公司完成自有房地产抵押后，解除公司全额担保，由公司承担 70%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
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

2、本次为亚欧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亚欧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00 万元（本次置换贷款担保完成后公司最终为亚欧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00 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7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9.76%。本次置换贷款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6.6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办理本次置换贷款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欧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及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借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主债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公司为亚欧公司本次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2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本公告日，亚欧公司在民生银行的贷款余额 21,772.19 万元。

（二）办理本次置换贷款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计划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专项用于置换亚欧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的项目贷款及后续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置换后融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根据亚欧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的借款合同，亚欧公司提前还款不产生违约金。本次置换贷款事项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的同意，不额外产生置换成本。以上项目贷款置换不仅降低了亚欧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了亚欧公司近几年现金流支出结构。

亚欧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对本次置换贷款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35,000 万元，期限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抵押物位置
1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9155 号、089149 号、0089151 号、0089156 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4896 号、0074900-02 号、0074904-06 号。	开发区佟圩路 8 号

注：亚欧公司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续建成的固定资产在符合抵押条件时，将进行补充抵押。

公司为亚欧公司本次置换贷款主债权分阶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亚欧公司完成上述房地产抵押前，公司为亚欧公司本次置换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亚欧公司完成上述抵押后，可解除公司阶段性全额担保，由公司承担 70%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欧公司本次置换贷款分阶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亚欧公司完成房地产抵押后，解除公司全额担保，由公司承担 70%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7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9.7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XABM382

3、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0-4 号

6、法定代表人：孙望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28.25	64,771.59
负债总额	31,775.5	30,838.1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9,096.19	18,110.19
流动负债	9,695.24	9,181.82
净资产	33,052.74	33,933.4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3.68	1,732.06
净利润	-1,371.69	-617.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 35,000 万元

4、抵押物：连云港市开发区佟圩路 8 号房地产（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续建成的固定资产在符合抵押条件时，将进行补充抵押。）

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后续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办理各项担保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亚欧公司本次置换贷款后贷款利率降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2、亚欧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向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后续铁路开通运营后，项目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亚欧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对本次贷款置换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能覆盖本次贷款金额。

3、本次置换贷款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亚欧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期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亚欧公司完成自有房地产抵押后，解除公司全额担保，由公司承担 70%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亚欧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向好，亚欧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对本次贷款置换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能覆盖本次贷款金额，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亚欧公司完成自有房地产抵押后，公司最终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不会增加公司对亚欧公司的担保总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亚欧公司本次置换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优化长期现金流结构，亚欧公司完成自有房地产抵押后，公司最终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不会增加公司对亚欧公司的担保总额。亚欧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亚欧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对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7,7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9.76%，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7,700 万元。

本次置换贷款担保完成后（亚欧公司房地产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6.6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3/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H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杨先魁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致”）以现金人民币 1,121.7333 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沐高”或“沐高网络”）14.56%的股权。同时贵州新致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对上海沐高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622.8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7.1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贵州新致及子公司上海新致致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致远”）合计持有上海沐高 51%的股权，上海沐高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前，上海沐高为公司联营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上海沐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上海沐高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新致拟以现金人民币 1,121.7333 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沐高”）14.56%的股权，其中：拟以现金 953.011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王有章持有的上海沐高 12.37%股权；拟以现金 112.4815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邱志华持有的上海沐高 1.46%股权；拟以现金 56.2407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蒋赟持有的上海沐高 0.73%股权。

同时，贵州新致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对上海沐高进行增资。其中，622.8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7.1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通过贵州新致和新致致远合计持有上海沐高 51%的股权，上海沐高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沐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王有章	13,700,784.45	41.65%
邱志华	1,611,856.99	4.90%
蒋赟	805,928.50	2.45%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43,137.76	46.95%
上海新致致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33,333	4.05%
合计	32,895,040.70	100.00%

截至本次交易前，贵州新致持有上海沐高 20%，新致致远持有上海沐高 5%，合计持股 25%，上海沐高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上海沐高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交易对方及收购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王有章

4. 注册资本：2,666.6667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8 日

6.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钰路 268 号 A702 室（实际楼层 602 室）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王有章持股 63.75%；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邱志华持股 7.5%；上海新致致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蒋赟持股 3.75%。

9. 实际控制人：王有章。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子公司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0%，子公司上海新致致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合计持股 25%，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11. 主要产品：专注于数据中心云建设，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安全、备份、容灾为一体的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服务。

最近一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8,872.97 万元、净资产 5,739.70 万元，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4.28 万元、净利润 623.8375 万元。

12.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就职单位
王有章	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邱志华	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赟	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查询，以上三位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2,921.7333 万元，其中 1,800.0000 万元为向关联方增资金额，1,121.7333 万元为向标的公司股东购买股权金额。本次增资及购买股权交易价格系公司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31107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沐高网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39.7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6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20.30 万元，增值率 38.68%。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629.2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6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30.76 万元，增值率 41.40%。

2.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上海沐高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39.7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60.30 万元，增值率 35.90%。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629.2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170.76 万元，增值率 38.56%。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7,800.00 万元作为本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理由如下：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评估对象无法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客户关系等）；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收益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评估对象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评估对象股东权益的价值。

目前沐高网络从事的业务受国家政策及宏观行业的影响较大，沐高网络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市场法主要参数均采集于市场，也是投资人内部决策重要的参考指标，一般更易被市场接受。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上海沐高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2.92 元。经各方协商，本次贵州新致溢价增资上海沐高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 2.89 元。成交金额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后，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投资人：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上海新致致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有章、自然人邱志华、自然人蒋赟

沐高网络：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事项

（1）股权转让

自然人王有章、邱志华、蒋赟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合计 14.56%股权，投资人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各方确认，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王有章将其持有的 12.37%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99,215.55 元）、邱志华将其持有的 1.46%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8,143.01 元）、蒋赟将其持有的 0.73%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4,071.50 元）转让给投资人。

（2）增资

沐高网络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8,373.70 元，由投资人按照规定的认购价格全部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895,040.70 元。自交割日起，公司以前全部年度或本次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各股东按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3.交易价格：1）投资人拟向现有股东（三位自然人股东）共支付现金 1121.7333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网络沐高 14.56%的股权。2）投资人拟以现金 1800 万元向增资企业增资，其中，人民币 622.8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7.1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沐高 51%的股权。

4.支付方式及期限：由投资人按协议约定向现有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沐高网络支付增资价款。

5.交割安排：

现有股东应于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立即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沐高网络应在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增资款后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7.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上海沐高，这将有利于其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其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国内“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整体战略逐步落地，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信息系统围绕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进行全面升级，公司除向重点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外，也为其提供建云、上云、管云的整体解决方案。控股上海沐高后，各方共享优势资源，公司提升云相关产业解决方案的落地能力，并丰富了公司在云相关产业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打造健康、有序的业务生态圈，满足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合规、业务多样化等需求。

本次交易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上海沐高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标的公司上海沐高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海沐高盈利能力存在波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管理不善、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增资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其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其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方案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拟定，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依据，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本次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致软件本次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31107 号）；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